

南方政府公報

第二輯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十日

第七號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

發行

大元帽

大元帽

大元帽

大本營公牒

大元帽

大元帽

大元帽

目錄

宣言

政府對於農民運動第二次宣言

胡留守告東江陳軍將士書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九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八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九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九三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七號

通告

大本營建設部通告

佈告

大本營建設部商標註冊所佈告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宣言

政府對於農民運動第二次宣言

本黨第一次大會宣言對於農民運動即主張以全力助其開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反抗不利於農民之特殊階級以謀農民之解放而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並於黨綱對內政策上明白規定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征收如厘金等類當一律廢絕之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征收法及地價稅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本黨政府自應遵照上列最低限度之黨綱以行使政權中央執行委員會農民部即依據是項政綱頒布組織農民協會章程以促進農民自身之團結並由政府發表第一次對農民運動宣言未及匝月各地農民協會即已次第成立迄今爲時未及一年在廣東已十五縣有協會之組織爲區至五十餘於此可見農民要求解放之情形如何迫切然在此萌芽時期一切反動勢力憑藉餘威橫肆毒害故凡有農民協會組織之區即有當地豪紳仇視摧殘之事搗掠會所殺害會員之案屢見廣寧花縣東莞諸縣則尤彰著而地方官吏及駐防軍警有時亦竟漠無所視甚至有與劣紳土豪互相勾連戕賊農民因緣

爲利以自肥者凡此舉措均與本黨主義及政綱背道而馳依本黨紀律絕對不容許黨員或在黨政府下服務之官吏軍人有此違反主義背叛黨綱之行動茲更復鄭重宣言闡明本黨擁護農民利益之義蘊以爲一般未深喻本黨主義者告亦爲一般服務於政府之官吏軍人告

本黨目的在實現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現在有羣衆力量以擁護之故本黨主義實建在羣衆基礎之上查佔有全國人口八成以上之羣衆厥爲農民且全國原料食物之供給俱爲農民是賴目爲國本今昔皆然矧在我國尤關重要故本黨主張凡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植荒蕪以均地力謂必如是然後最大多之羣衆得有所利必如是然後農民得資以爲生也今日我國農民之狀況爲何如耶近年以來農業戶數及耕地面積日益減少荒地面積日益加多據最近調查全國業農戶數較前年減少達三千餘萬戶耕地減少達四萬萬餘畝荒地則增加數萬萬畝於此可驚之數目一方面表示全國生產力之減退兵匪流氓遍於原野重爲農累一方面證明農民生活之不安定因而影響及於工商如不急謀救濟則此種現象必將危及國本此不能不分析其所以致此之由而急求解決之道也

農民所感受之痛苦不止一端如不肖軍隊之騷擾苛抽貪官污吏之橫征婪索土豪之魚肉鄉紳之凌侮盜匪之擄掠天災之荐至凡此均足使農民生活不安而漸趨於窮困之境然此特一時現象非其主

因將來東江餘孽肅清盜賊匿迹吏治澄明軍紀整頓凡諸苦況悉可圖除惟有田租過重實爲農民永遠之致命傷觀上調查所得近年農戶銳減之數可爲明証夫土地本由天賦而以養人天下爲公不應專屬且欲求土地之使用莫善於自爲地主而自力耕耘至地主不自耘其田不勞而坐獲多額之租實爲不當之列得有資本者若以田地收入無多不置田產則土地仍在農得而耕耕而獲利則耕者多而惰者少農業發達可以操券若因買得土地勒收貴租而農產副業又以不敵外國物產無限量之輸入而日漸趨於崩壞農民不堪必捨耕作則地成荒壤國以立貧查廣寧花縣等處田租佃四主六九齡稚子卽操作田間六十老翁猶荷重郊野禪不蔽體食雜芋薯稱貸輸租責償倍蓰高利盤剝吮血吸膏其他各縣大都如是故近日減租之案屢見是誠農民萬不得已之要求苟田主減租若干尙不致累及生計若農民耕作過苦所得不足以爲生則強者必將棄農爲匪弱者亦將失業而爲乞丐流氓雖有善者無從施治此豈獨農民之不幸抑亦國家根本之大故也農民協會之組織在植農村自治之基礎且以互相扶助救濟失耕雖農民自覺或不爲地主土豪所喜然重農興業爲政府職責所關苟再有從事仇視及摧殘者政府必從嚴辦不稍輕貸

於此更有應爲服務於政府之軍人官吏告者農民協會之性質爲完全獨立之法定團體乃根據政府對農民運動第一次宣言及中央黨部頒發之章程而設與商人之組織商會工人之組織工會無殊近

日反對者故作謠言謂爲實行共產實爲中傷政府之一種手段自應厲行禁絕並須在各該轄屬地方
審爲解釋毋使妖言惑惑妨碍本黨政策施行如有不遵奉黨綱保衛農民利益者政府即應褫奪官職
永不叙用

本政府爲實行歷史上之使命謀最大多數人民之最大幸福起見對於農民利益自當竭力擁護黨綱
之規定既如上述凡吾黨勢力所及之地當必以全力赴之特再鄭重宣言

胡留守告東江陳軍將士書

自陳炯明負固於東江比年以來曾無寧歲政府因腹心之患不得已而用兵故聯軍銜奉國威特信大
義陳師鞠旅戮力同心未及浹旬而深入其阻役不再舉今日之謂也本留守憫東江陳軍將士警之驚
鴻寄於拳宮乃激之以存亡示之以禍福殷勤之旨或足相動諸將士其敬聽之夫陳逆者叛國之人也
凡叛國之人小則肆諸市朝大則陳諸原野雖國家多事仍修九伐之征然而罪止其魁他非所問回溯
去年九月十三日我

大元帥之明令可謂寬仁覆載矣以陳逆肆行凶忒爲國法所必誅而猶解網任投許其以功自贖假使
幡然悔悟我

大元帥已申三宥之恩乃冥頑不靈抗命如故今已復勞撻伐在國家自有常刑若夫懷累卵之危念覆

巢之語是所望於諸將士之見機而作也儻諸將士明於去就之義一旦輸誠有奇材異能者皆我國家良寶利器

大元帥開弘曠蕩推赤心置人腹中必將赦罪責功棄瑕取用否則迷而不反亦惟見其相隨顛沒同爲鯨鯢而已蓋舉聯軍以攻一惠州強弱既殊顛逆又異且林洪諸逆各不能容互相長雄人爲仇敵陳逆久失其統率之能力此犯上者無以馭其下必然之勢也聯軍聲討長驅東征彼不土崩亦應瓦解願諸將士猶爲之爭旦夕之命果何爲者大丈夫固當喋血沙場以馬革裹尸還葬耳獨是諸將士登叛人之黨生不過一逆賊死不過一惡鬼縱肝腦塗地尙不及匹夫匹婦之爲小諒矣而况諸將士亦有與於革命之役者何必不自愛惜如此彼陳逆置身吾黨初未嘗無奔走之勞豈期棄休令之嘉名造鴟梟之逆謀而終始參差蒼黃翻覆人莫不有一死死何面目見七十二烈士乎諸將士習聞主義詎負初心奈何效陳逆之所爲倒行而逆施之也方今天下艱難苟懷報國之心斯即立功之會誅其元惡相率來歸庶幾數百里之甲兵不勞而定政府寬仁爲懷未有不予以容納者於此而知自拔以就功名我

大元帥自能拔將取才各盡其用視與陳逆同燼其得失榮辱又何如耶昔謝遜有言恨不以此爲勤王之師徒因岐路徘徊卒至狼藉都市諸將士可以爲鑒已又若東江民力久困誅求諸將士多尋人寧不惻然動念一念及此尤必倒戈殺賊拯此孤城能爲地方留幾許生機卽爲國家保幾許元氣斯又愛國

愛鄉之士當如是耳本留守意深辭遜悉本至誠亟宜審識安危權衡利害如其迷謬或致增驕適見其愚不足惜也

命令

大元帥令

前以曹吳禍國出師北伐盡撤東江之防原示網開三面冀其悔悟來歸乃陳逆煽明葉舉洪兆麟等依附曹吳怙惡作亂始峻商團叛變繼率殘餘圖逞擾及寶安東莞石龍一帶人民不堪荼毒本大元帥爲國戡亂爰命將興師深賴將帥戮力士卒用命不旬月間迭克名城要隘潮汕指日可下着前敵各軍長官傳諭嘉獎激勵有衆務於最短期間肅清殘寇奠定粵疆本大元帥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日

大元帥令

陳逆擾亂於茲六年前因曹吳禍國出師北伐盡撤東江之防原冀網開三面促其悔悟乃該逆怙惡不悛狡焉思逞率其殘部來犯寶安東莞石龍一帶人民不堪荼毒本大元帥萬不獲已乃命將興師拯民水火深賴將帥戮力士卒用命旬月之間迭克名城潮汕底定本大元帥嘉慰之餘剴念勞苦茲特派大

本營參議廖仲愷馳往中江慰勞前敵各軍現在敵軍屢敗精銳盡失乘勝窮追易就殄滅務各努力前進掃清餘孽用竟全功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令

派蘇世傑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內政部呈科長梁桂山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九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八七號

令 大理院長兼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廣東省 長胡漢民

爲令行事查陳逆盤踞潮汕歷有年所曾在沿海擅設高等審檢分廳實屬違法病民現義師既克潮汕自不容非法機關存在澄海高等審檢分廳着即取銷所有案件應仍歸廣東高等審檢兩廳分別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併轉飭廣東高等審檢兩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九一號

建國北伐軍總司令譚延闓
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令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建國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爲令飭事據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邵魯呈稱竊查學校設備體操一科不謹訓練學子之體魄與精神要亦軍國民教育所由寄聯校對於體操一門原分普通及兵式兩種第兵式操法當採用正式槍械而後教授上庶不至徒託空言願正式槍械爲職校所無因之授課時不免稍形缺點查各軍連年作戰所存廢槍爲數必多此項槍枝苟用之以作戰則不足若用之爲操具則頗合宜理合呈請鈞座俯賜准予令行各軍總司令飭將所有舊存廢槍擇其較爲完好者各檢集一百或數十枝逕繳大本營轉發職校應用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將各軍廢槍撥作該校教授體操之用事屬可行仰候通令各軍逕行撥交該校備用可也此令印發并通令外合行令該總司令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九三號

令廣州市軍警督察處督辦楊希閔